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邓健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止，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邓健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邓健辉先生，52 岁，本科学历，同时持有药师专业职称及高级物流管理师专业资格证书。1994 年参加工作。199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公司仓库保管员、仓库组长、仓库副主任、物流中心副主任、物流中心副总监、物流中心总监及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物流管理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邓先生在物流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